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各學習領域成績評定要點

2013年12月23日
2017年12月13日小學部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
二、目的：減輕學生考試壓力，回歸能力培養，了解自我優勢與限制，促進學生自我實現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 各科成績輸入方式不變，沿用本校系統各項成績欄位，輸入各科成績及評語。

(二) 一年級上學期期中考成績，取注音符號筆試成績 40%+非紙筆測驗成績 60%，每班選出六名表現優良的學生，頒發獎狀。

(三) 學期末，各班導師參考註冊組提供的期中及期末考成績，選出三名成績進步最多之學生，給予獎狀鼓勵。

(四) 期中、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之各學習領域表現優良學生，每一學習領域選出一名學生，頒發獎狀。

(五) 各學習領域評定依據如下表：

年段	領域	作法	評定人	備註
低年級	國語文	以各單科成績為主，教師以學生平時表現、作業書寫狀況、上課互動、學習態度及期中期末考查成績，作為獲獎評定依據。	國語文科 教師	1. 每班每一學習領域只有一名獲獎學生。 2. 若一個學習領域內，包含兩科以上科目，請各科教師協調出一名獲獎學生。 3. 各學習領域教師提出獲獎名單後，交由各班導師彙整，再交到註冊組製發獎狀。
	英語		英語科 教師	
	數學		數學科 教師	
	生活	以生活、美勞、音樂等三科成績為主，教師以學生平時表現、作業書寫狀況、上課互動、學習態度及期中期末考查成績，作為獲獎評定依據。	生活科 美勞科 音樂科 教師	
	健康與	以健康、體育等兩科成績為主，教師以學生平時表現、	健康與	

年段	領域	作法	評定人	備註
	體育	上課互動、學習態度及期末考查成績，作為獲獎評定依據。	體育教師	4. 非必要，建議獲獎名單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中高年級	國語文	以各單科成績為主，教師以學生平時表現、作業書寫狀況、上課互動、學習態度及期中期末考查成績，作為獲獎評定依據。	國語文科教師	1. 每班每一學習領域只有一名獲獎學生。 2. 若一個學習領域內，包含兩科以上科目，請各科教師協調出一名獲獎學生。 3. 各學習領域教師提出獲獎名單後，交由各班導師彙整，再交到註冊組製發獎狀。 4. 非必要，建議獲獎名單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	英語		英語科教師	
	數學		數學科教師	
	社會		社會科教師	
	自然與生活科技		自然科教師	
	健康與體育	以健康、體育等兩科成績為主，教師以學生平時表現、上課互動、學習態度、期末考查及術科成績，作為獲獎評定依據。	健康與體育教師	
藝術與人文	以美勞、音樂等兩科成績為主，教師以學生平時表現、作品完成狀況、上課互動、學習態度及期末術科成績，作為獲獎評定依據。	美勞科 音樂科 教師		

四、本要點陳小學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，修正亦同。